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分值总和100分，其中商务部分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合计为18分，技术部分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合计为52分，报价分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除按规定剔除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5家时，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标超过5家时，去掉1个最高，去掉1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确定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	18分	业绩	11分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生产厂家在国内销售的类似设备业绩，每1台得1分，最高得11分。 注：1.类似设备是指符合API610标准BB1结构的原油输送泵，且流量不低于1800m ³ /h，电机功率不低于1800kw。 2.需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 3.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业绩中的设备型号须与投标人本次拟投的设备型号完全一致。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信誉	4分	投标人提供API Q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4分。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分	依据相关标准，投标人试验台评定为1级得3分。注：须提供等级评定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	(2)	总体实施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7-5（不含）分，一般满足项目要求得5-2（不含）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0（不含）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分 评 分 标 准		提供货物的关键环节、流程	8分	根据投标人的所提供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检验、交付等关键环节、流程进行综合评审：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8-5（不含）分，一般满足项目要求得5-2（不含）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0（不含）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8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主要部件配件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参数偏离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8-5（不含）分，一般满足项目要求得5-2（不含）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0（不含）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7分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审：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7-5（不含）分，一般满足项目要求得5-2（不含）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0（不含）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专业技术设备投入计划	6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专业技术设备投入计划情况进行评审打分：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6-4（不含）分，一般满足项目要求得4-2（不含）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0（不含）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排产计划安排	6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排产计划安排情况进行评审打分：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6-4（不含）分，一般满足项目要求得4-2（不含）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0（不含）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1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要求，有技术支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承诺，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要求、售后服务方法及措施得当等情况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内容和明显优势的得最高8分；满足或完善的得5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的不得分。 2、培训计划及内容完善的得2分；一般和较差的不得分。
报 价 部 分 评 分 标 准	(3)	投标价	30分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P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P + 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P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30分）；E1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p>

	准			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和E2，但E1应大于E2，本项目 E1=0.2，E2=0.1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②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